

##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市场信息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一些媒体信息，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媒体情况

2023年6月28日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联合发布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条例”），部分媒体及投资者对我公司相关业务较为关注，公司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现就相关无人机业务情况予以说明并作出风险提示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，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、一体化的产品、服务和解决方案，主要聚焦能源、交通、应急领域，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国网等大型央企，无人机相关产品及服务在公司整体营收占比非常小。公司旗下涉及无人机业务的有咸亨国际（杭州）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研究院”）和咸亨国际（杭州）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自动化”），主要负责给能源领域的相关用户提供无人机巡检服务。2022年，航空研究院和航空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,054.81 万元和 2,779.49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50%和 1.31%。

2、受外部市场、公司本身技术实力等各种因素影响，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该条例的发布预计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

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